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李明輝

李財多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李明輝、李財多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6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之消費借貸本金，與截至原告聲請法院發命令之前1日為止之利息，其合計金額如附表所示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4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：

請求項	編	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號	別						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4 萬 8,23 9元)	1	利 息	84 萬 8,239 元	97 年 4 月30日	114 年 8 月13日	(17+106/36 5)	8%	117 萬 3,312.07 元
							小計	117 萬 3,312.07 元
							合計	202萬1,551元